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考取專業技能證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,提升專業技術能力,訂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考取專業技能證優秀學生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(申請期間如已休學者除外),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(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),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。申請獎勵者,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:

一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學生申請獎勵之證照,依當學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。
- (二)證照(或相同等級)獎勵以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- (四)以資格換證,或已領本校其他有關證照獎助者,不得申請獎勵。

二、獎勵金額:

(一)專業技能證照:

1. 甲級(或相當級別):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。
2. 乙級(或相當級別):每證獎助新台幣 500 元。
3. 丙級(或相當級別):每證獎助新台幣 200 元。

(二)外語能力證照:

1. 全民英檢中高級(或相當級別),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。
2. 全民英檢中級(或相當級別),每證獎助新台幣 500 元。
3. 全民英檢初級(或相當級別),每證獎助新台幣 200 元。

第三條

各種獎勵證照,可參照「勞委會職訓局技能檢定職類」、「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」與教育部公告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之考試及格證書,所有獎勵證照皆須通過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證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列入證照獎勵清冊。證照獎勵清冊於每學年度開學 4 週內公告周知。

第四條

符合獎勵條件者,檢具證照文件正本,依據流程提出申請,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若檢具非實體之證照,須另上傳證明考試日期之圖檔。

第五條

申請時程如下:

- 一、學生於上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取得證照後,至教務處登錄,並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於下學期(2月1日至7月31日)取得證照後,至教務處登錄,並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(2月1日至畢業典禮當天為止)取得證照後，至教務處登錄，並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